

巢湖中油金丝柳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巢湖中油金丝柳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2022年5月27日组织开展了巢湖中油金丝柳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加油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为此建设单位邀请了2位环保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技术审查组,对《巢湖中油金丝柳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开展技术函审。审查组根据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办法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现场影像资料及相关支撑材料经认真审查后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第一加油站位于合肥市巢湖市黎明行政村巢湖北路241号,加油站于2000年12月建站,2016年6月进行了双层罐改造。加油站主要从事0#柴油、92#汽油、95#汽油和98#汽油零售。设有3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1台双枪单油品潜油泵加油机,设置1座30m³的0#柴油储油罐,1座30m³的92#座汽油储油罐,1座30m³的95#座汽油储油罐,1座30m³的98#座汽油储油罐,总罐容120m³,折合汽油罐容积105m³(柴油折半)。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4月,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巢湖中油金丝柳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加油站项目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2022年5月23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后评)备字【2022】1号)同意项目后评价报告备案。

2022年2月3日,本公司委托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验收监测。

2022年2月28日-3月1日,验收监测单位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单位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1.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加油站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对照《巢湖中油金丝柳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中的工程建设内容。加油站布置位置、总体建筑结构没有明显变化，其主体工程、配套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与现状评价相符，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经过油污分离池处理后的地面雨水达到巢湖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主要为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来往加油的机动车会产生少量的尾气。项目采用地埋卧式储油罐，罐密闭性较好，受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减少油罐呼吸蒸发损耗。对油罐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同时对加油机安装加油油气回收装置用于回收工作中产生的油气，减少废气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HC、NO_x 等，由于进出车辆有限，尾气产生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油泵、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汽车在加油站内发动机关闭，噪声值不大，加油机加气机加装减振措施。加油站厂界种植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污染源：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清罐产生的清罐废物（废油）；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建设单位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对储油罐进行清洗作业，清罐产生的油泥、油污分离池废油：定期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即清即运，不在站内暂存）。

（五）地下水防范设施

项目设置 4 个地埋式双层储油罐，油罐采用 SF 结构，内层采用 6mm 厚的 Q235-B 钢板，外层为玻璃纤维层，厚度达到 2.5mm 以上，满足土壤接触外表面防腐要求，配备自动泄露监测设备。同时输油管线采用双层复合管线，配备自动测漏仪。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

堤，加油站场地硬化，满足后评价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巢湖中油金丝柳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加油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巢湖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各监测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油气回收

根据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油气回收监测报告可知，其加油油气管线液阻、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能够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控制要求。

（四）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固体废弃物

加油站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检修废抹布、废手套、和清罐油泥和油污分离池废油。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加油站平时检修废抹布、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加油站储油罐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清洗作业，清罐产生的废油泥和油污分离池废油由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六）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设置 4 个地埋式双层储油罐，油罐采用 SF 结构，内层采用 6mm 厚的 Q235-B 钢板，外层为玻璃纤维层，厚度达到 2.5mm 以上，满足土壤接触外表面防腐要求，配备自动泄露监测设备。同时输油管线采用双层复合管线，配备自动测漏仪。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加油站场地硬化，满足后评价要求。满足后评价要求。

（七）环境风险

本项目按照设计和后评价要求，并针对工程的环境风险因素和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

故，采取、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1、项目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设计和施工；各建筑物之间的防火安全距离满足规范要求，罐区设置了地埋式双层储油罐并进行防渗防腐处理，站区配备了高低报警液位仪、消防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质。2、加油站定期进行员工的培训，规范作业，严禁违章。3、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环境风险事故，加油站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巢湖中油金丝柳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加油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成员认为巢湖中油金丝柳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加油站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营运期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及其备案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目前已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因此巢湖中油金丝柳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加油站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对企业的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必要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巢湖中油金丝柳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27日